

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3周年監察權行使

項目		單位	總計 (109.8-112.7)	就職第1年 (109.8-110.7)	就職第2年 (110.8-111.7)	就職第3年 (111.8-112.7)
人民書狀	收受	件	44,185	14,471	13,993	15,721
	處理	件	44,000	14,323	13,940	15,737
調查	核派	案	940	413	223	304
	提出調查報告	案	700	145	294	261
	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2,276	952	602	722
彈劾	案數	案	59	16	20	23
	人數	人	110	18	39	53
糾舉	案數	案	2	1	-	1
	人數	人	3	2	-	1
糾正、 函請 改善	糾正案數	案	248	39	97	112
	函請改善案數	案	605	107	251	247
	自行議處人員	人	333	82	110	141

說明：

- 一、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3周年(109年8月至112年7月)總計處理人民書狀44,000件，核派調查案件940案，核派調查委員2,276人次，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.4位調查委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109年8月至112年7月成立彈劾59案，以貪瀆23案(占39%)最多，其次為違反政府風紀15案(占25%)；彈劾110人，以簡任人員46人(占42%)為最多，其次為薦任人員27人(占25%)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9年8月至112年7月成立糾正案248案，函請改善案605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333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